

訴 願 人：○○什糧行即胡○○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製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01211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1 月 30 日至訴願人設於臺北市大安區浦城街○○之○○號之餐飲場所（原處分書誤繕為資訊休閒場所，原處分機關業以 97 年 1 月 1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0607400 號函更正）稽查，查認訴願人上開場所係屬密閉空間，卻未依規定設置禁菸標示，乃當場製作菸害防製場所工作紀錄表，嗣於 96 年 12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陳○○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設置禁菸標示，違反菸害防製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26 條規定，以 97 年 1 月 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01211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命其立即改善。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2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菸害防製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項規定：「左列場所除吸菸區（室）外，不得吸菸：……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前項吸菸區（室）應有明顯之區隔及標示。」第 26 條規定：「違反第 13 條第 2 項或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設置禁菸標示，或對禁菸區與吸菸區無明顯之區隔、標示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按日連續處罰。」

菸害防製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稱吸菸區（室）之區隔，指具有通風良好或獨立之排風或空調系統之處所；該區（室）並應明顯標示『吸菸區（室）』或『本吸菸區（室）以外之區域嚴禁吸菸』意旨之文字。」

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87年8月12日衛署保字第87042558號公告：「主旨：公告舞廳、舞場、KTV、MTV 及其它（他）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為菸害防製法第14條所規定『除吸菸區（室）外，不得吸菸』之場所。……」

88年1月21日衛署保字第88004535號函釋：「主旨：所詢本署公告『舞廳、舞場、KTV、MTV 及其他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其中『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如何認定乙案…… 說明：本署於87年8月12日以衛署保字第87042558（號）公告『舞廳、舞場、KTV、MTV 及其他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為菸害防製法第14條所定「除吸菸區（室）外，不得吸菸』之場所』，其中『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係指公眾（不特定人）使用期間未能達到與自然界空氣『有效通風』之場所。亦即能與戶外空氣直接流通之窗戶或開口，其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場所地板面積百分之五，或使用期間人工方式輸送空氣（如空調系統）之公共場所。」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菸害防製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營業場所有效通風面積顯已超過地板面積百分之五，並非衛生署88年1月21日衛署保字第88004535號函所稱「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即非屬菸害防製法第14條所列「除吸菸區（室）外，不得吸菸」之場所，自不適用菸害防製法相關規定，原處分機關之處分顯然失當。

##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設置禁菸標示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96年11月30日菸害防制場所工作紀錄表、查驗工作報告表、96年12月17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陳○○之調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尚非無據。

## 四、惟查，本件訴願人主張其營業場所有效通風面積超過營業場所地板面積百分之五，依衛生署88年1月21日衛署保字第88004535號函釋，非屬「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而查衛生署上開函釋，所謂「密閉空間

之公共場所」係指公眾（不特定人）使用期間未能達到與自然界空氣「有效通風」之場所；亦即能與戶外空氣直接流通之窗戶或開口，其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場所地板面積百分之五，或使用期間人工方式輸送空氣（如空調系統）之公共場所而言。本件雖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稽查人員於 96 年 11 月 30 日現場稽查時，大門緊閉無發現有張貼禁菸標示；惟並未具體說明系爭場所如何符合衛生署前揭函釋有關「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規定。是系爭場所是否屬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尚有疑義。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